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及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兼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展开情况，协同财务管理中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会计政策变更以及 2017 年上市后做好年报等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召开会议；

（二）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总结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天职国际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17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2017年度半年报编制工作情况,要求财务管理中心务必按照相关要求配合董事会做好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 2017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讨论,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解决问题、审核审计结果,并对天职国际工作进行监督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要求,对公

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议，认为公司管控体系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风险管控水平较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四、结论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控制作用，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